

泉州市泉港区峰尾镇人民政府文件

峰政〔2020〕3号

签发人：林素宝

泉港区峰尾镇人民政府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要求，我镇根据工作实际，编制《泉港区峰尾镇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泉港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qg.gov.cn/>上下载，本年度报告统计数据时间段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泉港区峰尾镇人民政府党政办；

邮政编码：362802；电话：0595-87763709。

一、总体情况

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结合《条例》、《办法》和《任务分解表》要求，对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总结。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制作政府信息111条并向社会主动公开编制索引目录的政府信息70条，其中，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0条，全文电子化网站公开率100%。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数0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镇信息公开办挂靠在镇党政办，由1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具体承办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专人负责资料收集、整理和上报，政府信息制作标记公开属性，建立台账，经镇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发布，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良好的组织保障。同时根据《任务分解表》分解到镇政府各部门，各司其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转顺畅，开展网上政务信息公开、镇级政务公开栏、村级政务公开栏“三级联动公开”工作，并结合“海城峰尾”公众号发布即时动态、热点回应。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要依托泉港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qg.gov.cn/>）进行全文电子化公开，全年主动公开信息纸质版报送区文化服务中心、区档案局、区行政服务中

心等三个公开平台为群众提供咨询，接受群众查阅。同时通过镇级政务公开、村级政务公开宣传栏进行纸质化公开。

（五）监督保障机制

为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我镇逐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编制完善《峰尾镇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峰尾镇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峰尾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图》，优化审查机构，镇党委秘书任机构主任，设置工作人员1名，投入工作经费1万元，保障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序开展。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后台管理系统发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实现主动公开信息管理信息化。通过福建省政务公开电子监察系统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的发布节点提醒，依托福建政务公开情况统计报表报送系统的统计情况，防止信息公开发布逾期、遗漏。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区级绩效考核，及时对信息更新不及时、处理申请不规范、群众反映不满意的现象进行整改，强化监督检查，对信息公开不正确、不及时等违反公开条例的行为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4	6149957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 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 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上看，运行成效较好，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个别部门报送文件不及时，造成信息公开

工作滞后；二是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了解还不全面，对具体的操作流程缺乏了解。

（二）措施改进实行情况

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设立专人负责制作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督促各部门及时报送登记备案的信息，进一步明确分工职责，加大力度，确保及时更新。二是加大力度宣传工作，利用多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的重要意义，努力形成各级干部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群众积极参与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氛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